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3年度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座談會

意見交流及座談(1130827)

問題	回應
1. 目前係取得電業執照才進行養殖事實查核，惟現欲更改為先有養殖才得併聯試運轉，請問啟動的時間點為何？	1.為避免案場已併聯試運轉，無養殖之情形發生，未符漁電共生「養殖為主、綠電為輔」之政策，即日起案場應先有養殖始得併聯試運轉。
2. 併聯試運轉之前需要有養殖事實，請問有無相關文件可以提供申請？	2.案場完工後，檢具相關放養證明報本局安排現場會勘，會勘完成後，可持本局同意備查之文件，向能源機關申請併聯試運轉。
3. 倘與養殖戶契作，養殖戶承諾會收購所有產量，是否可做為養殖事實之證明。	3.養殖事實證明與養殖戶契作無關，主要是看養殖事實佐證資料(如飼料單、進苗單、出貨單、電費收據等)
4. 養殖物種有不同期程，假如完工時間為今年7月，放養時間為隔年2、3月，請問這個時間該如何擁有養殖行為，進而影響併聯試運轉的時間點。	4.養殖物種及完工時間可由業者依據水產物之放養及收成季節自行調配，惟要遵循「有魚才有電」之原則。